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716.7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71.4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245.3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武定绿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武定绿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定神农绿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内控规范体系在公司各单位、各业务层面、各领域得到了很好地执行，对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0、《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监事会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编制，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增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1993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咪咪	2020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国雄	1999 年	1997 年	1997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了航天信息(600271)、宁通信 B(200468)、同方股份(600100)、中船科技(600072)、交大思诺(300851)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2 年签署了神农集团(605296)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了中泰股份(300435)、恒锋工具(300488)、灵康药业(603669)、兰州民百(600738)、会稽山(601579)、杭齿前进(601177)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国机汽车(600335)、中船科技(600072)、方盛制药(603998)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符合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1 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按使用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4,889,862,630.80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43,655,770.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346,206,8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150,005,4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50,986,565.02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列示。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